

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、制定若干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除此外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制定了若干治理制度。

二、修订、制定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明细

序号	本次修订、制定的制度名称	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
1	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（2025年7月修订）	否
2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（2025年7月制定）	否
3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》（2025年7月制定）	否
4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2025年7月制定）	是
5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（2025年7月制定）	否

本次制定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

过后方能生效。

本次修订、制定的部分若干内部治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9日